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十輯  
沈雲龍主編

欽定學政全書

素爾納等纂修

文海出版社印行

理藩院尙書署禮部尙書 臣素爾訥等謹

奏爲奏

聞事查乾隆三十二年 臣部議覆陝西學政吳綬詔  
條奏部頒學政全書所有欽奉

諭旨及部議奏准各案在乾隆二十一年四月以前  
者俱已續載書內其二十一年四月以後者未  
經載入雖節經部劄知照但官吏更替文卷參  
差遇事檢查不無遺漏請續增全書刊發等語  
查 臣部現在纂輯則例俟告成後將有關學校

者續入全書刊刻頒發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茲

臣部則例已於本年四月內進

呈荷蒙

欽定應卽遵照原議續增學政全書頒發惟是

臣等

現在詳加緝閱查則例內學校貢舉等門俱倣

照各部體式撮舉現行事例未及詳敘案由原

以卷宗浩繁遇有應辦事件

臣部存貯冊檔可

稽毋庸煩復編載至學政全書關係各省事宜

凡新舊損益更改之處必原委詳明始足以昭

遵守<sub>臣</sub>等公同酌議應仍揀派司員將乾隆二  
十一年以後欽奉

諭旨暨內外臣工條奏覆准各原案逐一檢核按門  
添輯繕冊進呈

御覽伏候

欽定頒行至所需供事雖檔案繁多究係增輯無須  
多人<sub>臣</sub>等擬於經制書吏內擇其勤慎者酌選  
十名足敷繕寫供役一切紙張飯食均自行備  
辦毋庸開銷公項<sub>臣</sub>等仍督同核校以期迅速

金匱要略卷之二十三  
三  
歲事再臣等正在辦理間於六月初二日據湖南學政褚廷璋咨送原奏內稱校試之暇將原頒全書應增條例次第編入成書恭呈

御覽並聲明檔案不全分別咨查彙纂等語查各省學制員額情形不同無論湖南一省檔案不全不足以該全書卽輾轉於各學臣咨查恐俱屢經官吏更替文卷闕佚仍多罣漏旣不可以通行各省并不足爲該省信守殊爲無益應請行令該學政停止統俟臣部增輯告竣時一體頒

發是否有當伏祈

訓示遵行爲此謹

奏乾隆三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理藩院尚書署禮部尚書臣素爾訥等謹

奏爲奏

聞請

旨事先經

臣

部議覆陝西學政吳綬詔條奏續增學

政全書頒行一摺查

臣

部現在纂輯則例俟告

成後將有關學校事宜續入全書刊刻頒發等

因嗣於乾隆三十八年四月內

臣

部則例告成

臣

等遵照原議正在籌酌妥辦間接據湖南學

政褚廷璋咨送原奏請於校試之暇將原頒全



書應增條例次第編入並聲明檔案不全分別  
咨查彙纂當經臣部奏明各省學制員額情形  
不同若由該學政編纂恐多呈漏勢難通行各  
省書一遵辦請仍由臣部揀派司員詳加增輯  
繕冊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至所需供事擬於經制書吏內酌選十名敷  
繕寫供役等因荷蒙

俞允欽遵辦理在案伏查原頒學政全書載至乾隆

五年止彼時因條例尙簡未經博分門類其近  
似者多合載一處嗣雖續有增入之案亦係沿  
照舊本編纂惟是條例日增而門類未能詳細  
分晰頒行外省未免艱於繙閱或事案參差各  
學臣因檢查紛煩往往於現行事例不能循照  
辦理經臣部指駁者不一而足茲臣等督率提  
調纂修各員將原書門類詳加分別增改所有  
積年欽奉

諭旨及臣工條奏經部議覆各案凡有關於學校者

俱按門編入共成八十卷裝爲六函進呈

御覽伏候

欽定發下 臣部另繕副本移送

武英殿刊刻印刷交部頒發直省一體遵照其未經刊發以前如有欽奉

諭旨暨臣工條奏應行載入者仍隨時添輯所有 臣

等及提調纂修各員均毋庸置議外至在館供

事劉日照等十名係由 臣部書吏內揀選承充

所需紙張筆墨及飯食等項俱自行備辦並不

開銷公項查吏部奏准議敘供事役滿五年者  
註冊候選其未役滿五年者留辦副本俟扣足  
年限再行銓選今臣部遵修學政全書該供事  
在館効力尙屬奮勉可否照例議敘之處出自

聖恩如蒙

俞允臣部分別等第咨送吏部辦理爲此謹

奏請

旨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奏二十二日奉  
旨知道了准其議敘欽此



禮部堂官

理藩院尚書署禮部尚書臣素爾訥

禮部尚書署戶部尚書臣永貴

禮部尚書今任戶部尚書臣王際華

禮部尚書臣蔡新

原任禮部左侍郎臣德福

內閣學士原署禮部左侍郎臣索琳

正藍旗漢軍都統仍兼吏部左侍郎兼署禮部左侍郎臣邁拉遜

原任禮部左侍郎臣金牲

禮部左侍郎臣李宗文

原署禮部左侍郎今任吏部右侍郎臣袁守侗

原署禮部左侍郎今任戶部左侍郎臣梁國治

禮部右侍郎臣德明

禮部右侍郎河南學政臣莊存與

提調官

禮部儀制司郎中臣施朝幹

原任禮部儀制司員外郎臣盧畊心

禮部儀制司員外郎工部寶源局監督臣鄭源燾

禮部精膳司主事臣五英

纂修官

禮部祠祭司主事臣魏晉錫

禮部精膳司主事臣陸蒼霖

禮部儀制司額外主事臣李翮



--	--	--	--	--	--	--	--	--	--

欽定學政全書目錄

學宮事宜

學校條規

採訪遺書

頒發書籍

崇尚實學

釐正文體

書坊禁例

學政事宜

金匱要略卷之三十一  
身一  
考試事例

學政關防

學政按臨

考試場規

生童試卷

考試題目

取錄經解

默寫經書

附停止改經

閱卷關防

臨文恭避

發案發落

解卷解冊

提調事例

童試事例

考覈教官

約束生監

優恤士子

整飭士習

舉報優劣

季考月課

寄籍入學

清釐籍貫

區別流品

丁憂告假

復姓改名

原名應試

告給衣頂

錄送科舉

幫補廩增

罰贖對讀

貢監事例 上 恩貢 拔貢

貢監事例 下 歲貢 副榜貢 優貢優監 恩監 例貢例監

貢監應試

學額總例

八旗學額

奉天學額

直隸學額

江蘇學額

安徽學額

浙江學額

江西學額

福建學額

河南學額

山東學額

山西學額

湖北學額

湖南學額

陝甘學額

四川學額

廣東學額

廣西學額

雲南學額

貴州學額

商籍學額



增廣學額

順天事例

各省事例

旗學事例

商學事例

衛學事例

土苗事例

官學事例

官學事例

上

下

宗學 覺羅學 咸安官學

景山學 盛京各學

八旗官學 八旗義學 世

職官學 附禮部義學

書院事例

義學事例

講約事例

鄉飲酒禮

附儀注併圖

名宦鄉賢

學習序班

充補贊禮

挑選佾舞

承襲奉祀



欽定學政全書卷一

學宮事宜

順治元年定。每歲春秋仲月上丁日。直省府州縣。各行釋奠於。

先師之禮。以地方正印官主祭。陳設禮儀。均與國子監丁祭同。

康熙二十五年議准。直省武官協領副將以上。遇

文廟祭祀。並令陪祀行禮。

康熙二十九年議准。學宮關繫文教。凡官民等經過者。皆下車馬。並禁於學宮內放馬污踐。

康熙四十九年奉

上諭。直省府州縣致祭。

先師。凡同城大小武官。均照例入廟行禮。

雍正二年議准。

聖廟音樂侑舞。大典攸關。

聖祖仁皇帝頒發中和韶樂。非常異數。今

闕里所奏。音節未諧。令衍聖公選擇數人。給文赴

太常寺演習訂正。俾得轉相傳授。

雍正三年奏准將

文廟祭器樂器式樣刊刻頒行直隸各省畫一製造。

雍正五年議准致祭

至聖先師孔子大典攸關。今直省惟司道府州縣官於丁日行禮。其督撫學臣則先期一日於階下行九叩禮。謂之祭丙典。制所無。且行禮前後儀節。滌器視牲音爵奠筭儀文隆備。但行九叩禮亦未允協。嗣後省會之區。每遇春秋二季。於上

丁日督撫學政率司道府州縣等官齊集致祭。如學政考試各府卽於考試處

文廟內行禮。至各府州縣守土正印官率領各屬員亦於上丁日行禮。毋得簡率從事。均照典制遵行。

雍正十一年議准。凡府州縣

文廟學宮。有應行修理之處。該地方官據實確估。詳明督撫學政。於學租銀內動支修理。俟工竣日。委員驗明。責令該教官敬謹守護。遇有殘缺卽

會同地方官查驗詳明酌量修補。地方官及教官。遇有陞遷事故。離任時將

### 文廟學宮照

社稷各壇例造入交盤項內。接任官驗明並無傾圮。出結接受。如有損壞失修之處。卽行揭報。叅處。雍正十二年議准。直省

文廟祭器樂器有未全備者。該地方官詳明督撫。照額設原數備齊。如有損壞。亦卽詳明修補。府州縣官并教官離任時。俱各查明交代。如有損壞



遺失之處。或教官已經詳報。而該地方官不行修整。責令該地方官賠修。如教官未經詳報。卽著落教官賠修。

乾隆元年議准。順天府學爲首善之區。領袖諸庠。所繫綦重。應將

文廟祭器樂器。照額設原數。確估依式成造。准其於藩庫存公耗羨銀內動支。報部核銷。其教習樂舞之處。卽交與該府丞。揀選通曉音律。嫻於佾舞之人。會同該學教官。召募童生。專心演習。以